

(二十六)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新北市民常跨區就診，應儘速檢討台北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上限，以利新北市增加醫學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6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2-908)

林委員就新北市民常跨區就醫，建議儘速檢討台北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上限，以利新北市增加醫學中心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為均衡醫療資源分布，前於 100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「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重新劃分醫療次區域，其劃分原則主要考量民眾就醫流向、生活圈、交通時間、人口密度與行政區域等因素，將全國劃分為 6 個一級醫療區域、17 個二級醫療區域及 50 個次醫療區域。查台北醫療區域（二級醫療區域），經重劃後，次醫療區已由 5 個增加為 6 個，目前該區域已有經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 9 家、區域醫院 21 家及地區醫院 68 家；以該區域現有人口數約 755 萬人而言，該區域之醫療資源尚不虞匱乏。
- 二、有關建議儘速檢討台北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上限，以利新北市增加醫學中心乙節，按醫學中心係指接受本署醫學中心評鑑，符合該評鑑基準之醫院始得評定公告為醫學中心，前開建議事項，本署將納入醫學中心評鑑制度檢討評估參考。

(二十七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提高勞工所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0-866)

陳委員就提高勞工所得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富比世亞洲雜誌報導臺灣高科技產業勞工平均年薪 12,275 美元（約新臺幣 357,000 元）一節，經查此數據並非政府發布之統計資料。依行政院勞委會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顯示，民國 100 年電子零組件業與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二類行業，其初任專業人員之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33,167 元；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，100 年上開二類行業之平均薪資（包括經常性薪資、獎金及加班費等非經常性薪資）為 50,820 元，其中職員 63,623 元，工員 36,080 元，近 10 年（91—100 年）平均年增率為 2.4%，高於整體工業及服務業之 0.9%。上述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已定期發布新聞，並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及編印報告書，供各界應用。
- 二、根據美國勞工部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布「2010 年各國製造業勞動力參與率與每單位勞動成本發展趨勢」資料顯示，我國 2001—2010 年間製造業每單位勞動成本年增率為 -4.36%，其餘亞洲國家中，日本與新加坡亦為負成長，年增率分別為 -2.96% 及 -1.28%，韓國年增率則為 1.49%，上述比較為避免匯差因素影響，係以各國幣值為計算基準。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，100 年臺灣製造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3,533 元，較 99 年增加 2.62%，其中經常性薪資為